股票代码: 000700

股票简称:模塑科技

**公告编号**: 2022-017

债券代码: 127004

债券简称:模塑转债

#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会议时间: 2022年2月21日【星期一】下午2: 00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2月21日【星期一】下午2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2月21日

其中,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2月21日9: 15至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: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曹克波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 - (二) 出席情况
  - 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360,007,82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256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58,177,12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5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1,830,700

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996%。

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12,862,74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02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1,032,04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0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1,830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9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 1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;

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347,145,082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65,745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843%;反对 1,59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157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65,7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843%;反对 1,59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1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522,9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98%;反对 2,4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377,8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814%;反对 2,4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186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8,410,8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64%;反对 1,59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65,7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843%;反对 1,59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157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张玉恒律师、孟奥旗律师
- 3. 结论性意见: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